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 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018756號函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自112年3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1份(前述計畫書置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建新土字第1110355957號函核發個案變更同意函在案。

二、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涉及本市西屯區協安段298-2地號等27筆土地，變更面積約為0.88公頃。

三、變更內容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公頃) | | 變更理由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西屯區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88) |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88) | 本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環中路)開闢工程需用地，除本次變更範圍外均已變更為道路用地並由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為加速完成道路興闢及用地取得，爰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4日營署都字第1080099111號函示「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重大建設，涉及申請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予以變更。 |

註：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 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編號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
| (免填) | 一、土地標示部： 臺中市 區段小段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段巷號 路街弄樓 | | |

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65200

是否出席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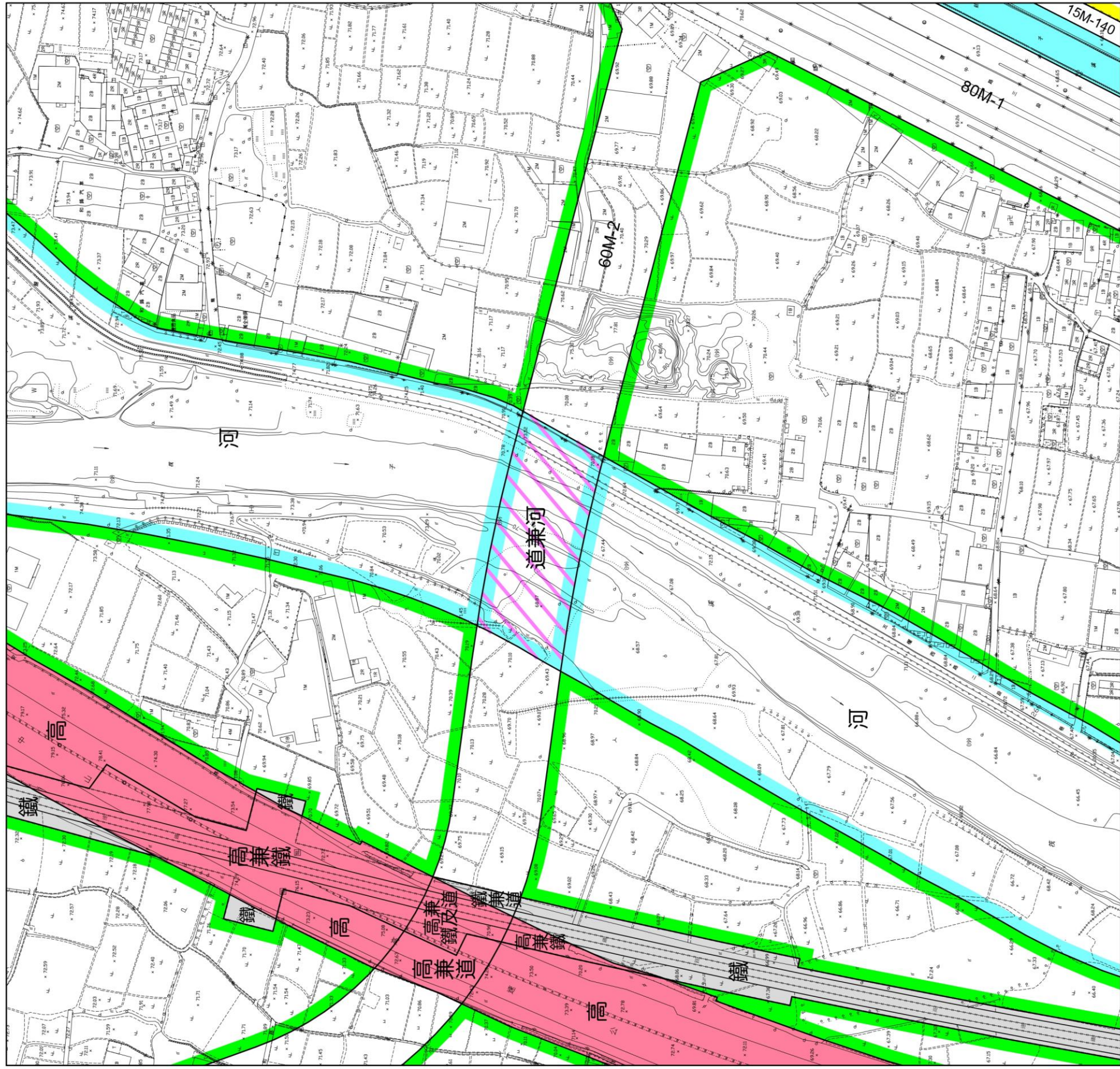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圖



比例尺：1/3000



變更圖例

道兼河 變更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圖例

| | | | | | |
|--|------|--|-------|--|-------------|
| | 住宅區 | | 鐵兼道 | | 排水道用地 |
| | 農業區 | | 高兼鐵 | | 高 |
| | 河川區 | | 高兼道 | | 道路用地 |
| | 鐵路用地 | | 高兼鐵及道 | | 道路用地 |
| | | |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 | | | 高速公路使用 |
| | | | | | 高速公路使用 |
| | | | | | 高速公路使用及道路使用 |